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对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川智能”、“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王文睿、胡跃明

（三）培训时间：2024年12月19日

（四）培训地点：本川智能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王文睿

（六）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办及财务部相关人员等

（七）培训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重点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以及近期市场监管处罚案例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和培训，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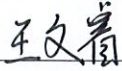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本川智能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的相关要求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此次培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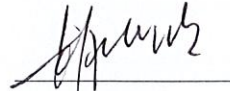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文睿



胡跃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